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德財字第 1150005741 號公布

【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規定，訂定財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組成財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審議事項）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評審事項。

第三條（組織）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副教授以上委員二名組成，惟各系主聘之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時，選任委員得酌減一名。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任期）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應由該系推選人員遞補。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代理。

委員因故出缺時 ，應由候補委員繼任之。

遇有關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至少 7 日之準備時間。

第六條(校內外委員)

為避免審理教師升等案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七條（決議案處理）

本委員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照案通過或依其他方式表決。

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除另有明文規定外，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八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